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 A 塔 12 楼会议室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刚先生。

6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03 人，代表股份 207,079,7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9701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502 人，代表股份 5,688,8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84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（代表股东共 1 人），代表股份 201,390,9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201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2 人, 代表股份 5,688,80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84%。

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、高子茜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.00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5,708,23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377%; 反对 1,19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756%; 弃权 179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7,30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5.8913%; 反对 1,19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0.9534%; 弃权 179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.1553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议案 2.00 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5,751,13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584%; 反对 1,14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547%; 弃权 18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60,20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6.6454%; 反对 1,14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0.1905%; 弃权 18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.1641%。

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议案 3.00 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664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164%；反对 1,2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984%；弃权 17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3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5.1161%；反对 1,2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1.7831%；弃权 17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.1008%。

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议案 4.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577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747%；反对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089%；弃权 2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86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3.5973%；反对 1,2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2.1663%；弃权 2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.2364%。

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议案 5.00 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690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291%；反对 1,20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815%；弃权 1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99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5.5801%；反对 1,20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1.1679%；弃权 1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.2520%。

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议案 6.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620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53%；反对 1,2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149%；弃权 18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29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4.3496%；反对 1,2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2.3825%；弃权 18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.2678%。

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议案 7.00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622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61%；反对 1,2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146%；弃权 1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31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4.3760%；反对 1,2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2.3720%；弃权 1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.2520%。

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议案 8.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487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309%；反对 1,4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978%；弃权 1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96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2.0047%；反对 1,4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5.3990%；弃权 1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.5963%。

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、高子茜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